

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2015 年）

独立财务顾问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二零一六年三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经审慎核查本次交易的相关文件、资料和其他依据，出具了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的前提是：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必需的资料。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释义

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汇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刚泰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	指	刚泰集团有限公司
刚泰矿业	指	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
大冶矿业	指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地矿业	指	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刚泰投资咨询	指	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刚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
拟购买资产	指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合计持有的大冶矿业100%股权
拟出售资产	指	刚泰控股持有的浙江华盛达的89.78%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拟出售资产和拟购买资产的总称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指	刚泰矿业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指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的总称
交易对方	指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和资产购买交易对方的总称

甘肃省地调院	指	甘肃省地质调查院
浙江华盛达	指	浙江华盛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资产出售交易/ 本次资产出售	指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出售其持有的浙江华盛达 89.78% 的股权的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 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本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分别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大地矿业 68%、20% 和 12% 的股权的交易
配套融资/本次配套融资/ 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	指	刚泰控股向不超过 10 名（或依据发行时法律法规规定的数量上限）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 交易/本次重组	指	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配套融资。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关于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
重组报告书	指	《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资产出售协议》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出售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资产出售协议》和《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刚泰控股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于 2012 年 8 月 14 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协议》
《业绩补偿承诺函》	指	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签署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函	指	《业绩补偿协议》与《业绩补偿承诺函》的合称
评估基准日	指	2012 年 6 月 30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刚泰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即 2012 年 6 月 27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本次配套融资的定价基准日为同一日
交割日	指	在资产出售交易中，《资产出售协议》约定的交割日；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交割日

补偿期限	指	无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度内或 2013 年度内实施完毕，补偿期限均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证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众华沪银/众华事务所	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经纬评估	指	北京经纬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53 号）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大桥金矿采矿权	指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采矿权，矿权证号 C620002009114210045167
大桥一带探矿权	指	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7

雪坪沟探矿权	指	甘肃省礼县雪坪沟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6
长山子探矿权	指	甘肃省瓜州县长山子铜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58
一步沟探矿权	指	甘肃省阿克塞哈萨克族自治县一步沟铜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01120091202037177
4193 探矿权	指	甘肃省阿克塞县 4193 高地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0
碾子坝一带探矿权	指	甘肃省宕昌县碾子坝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3
赵家湾探矿权	指	甘肃省宕昌县赵家湾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2
两个井探矿权	指	甘肃省肃北县两个井金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01120110802044926
沙井子探矿权	指	甘肃省肃北县沙井子铜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01120100402040058
三台子探矿权	指	甘肃省武山县三台子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5
魏家山探矿权	指	甘肃省武山县魏家山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8
黑山北探矿权	指	甘肃省瓜州县黑山北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1

古堡泉西探矿权	指	甘肃省瓜州县古堡泉西铜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57
半坡子东探矿权	指	甘肃省瓜州县半坡子东铅锌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59
楼房沟一带探矿权	指	甘肃省礼县楼房沟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01120100402039986
小庄里探矿权	指	甘肃省礼县小庄里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62120100102038064
舒家庄探矿权	指	甘肃省徽县舒家庄铜矿普查探矿权, 矿权证号 T01120100402040057
追加补偿探矿权	指	除了大桥金矿采矿权及大桥一带探矿权外, 大冶矿业所拥有的其他 16 项探矿权的总称, 包括雪坪沟探矿权、长山子探矿权、一步沟探矿权、4193 探矿权、碾子坝一带探矿权、赵家湾探矿权、两个井探矿权、沙井子探矿权、三台子探矿权、魏家山探矿权、黑山北探矿权、古堡泉西探矿权、半坡子东探矿权、楼房沟一带探矿权、小庄里探矿权、舒家庄探矿权。若在补偿期限内, 大冶矿业出售了追加补偿探矿权中的某一项或多项, 则追加补偿探矿权应为其余未出售的探矿权之总称, 不包括已经被出售的探矿权
出售探矿权	指	在补偿期限内大冶矿业出售的追加补偿探矿权的总称, 出售探矿权不包括在追加补偿探矿权中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刚泰控股重大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持续督导，并经与刚泰控股法律顾问及审计师充分沟通后，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主要由资产出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融资三个部分组成。本次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得所需的批准或核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部门的批准或核准），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本次配套融资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资产出售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

（1）资产出售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出售刚泰控股持有的浙江华盛达 89.78% 的股权。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刚泰控股向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分别发行股份以购买其各自持有的大冶矿业 68%、20% 和 12% 的股权。

（3）配套融资

刚泰控股通过向不超过 10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配套融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融资的金额不超过本次重组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增加地质勘探投入、择机进行现有矿权开发建设、扩大产能及偿还现有借款，旨在提升重组整合绩效。

二、关于本次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过户情况的核查

1、拟购买资产的股权过户情况

2013 年 2 月 4 日，大冶矿业取得了主管的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所出具的《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根据该《内资公司变更通知书》，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合计持有的大冶矿业 100% 的股权已变更至刚泰控股名下。

2、拟出售资产的股权过户情况

2013年3月12日，浙江华盛达取得了主管的浙江省德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根据该《变更登记情况》，刚泰控股持有的浙江华盛达89.78%的股权已变更至刚泰矿业名下。

刚泰矿业分别于2013年3月8日、2013年3月13日委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南汇支行向刚泰控股支付175,457,566.50元、168,576,868.01元，共计344,034,434.51元。

3、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本次交易的拟购买资产和拟出售资产均为股权，因此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处理问题。

4、验资情况

众华沪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沪众会字[2013]第1358号《验资报告》。经众华沪银审验，截至2013年2月4日，公司已实际收到刚泰矿业、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分别以其持有的大冶矿业股权作价出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7,686,682元。

5、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刚泰控股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变动事宜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根据该等证明，刚泰控股本次发行股份为187,686,682股，变更后合计股份数为314,575,245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126,888,563股，限售流通股为187,686,682股。本次发行的187,686,682股股份中，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为127,626,944股，向兰州大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为37,537,336股，向上海刚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为22,522,402股。

刚泰控股已就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和注册资本变更登记手续已经完成。

三、关于交易涉及方承诺的履行情况的核查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出具的承诺函及其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名称	承诺履行情况
1	徐建刚、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业、甘肃省地调院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关于提供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已履行
3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	徐建刚、刚泰集团、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5	刚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大地矿业	关于合法拥有资产的完整权利的说明	已履行
6		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相关股份已于 2016 年 2 月 5 日上市流通(注)
7		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函	尚在继续履行,截至目前并无大冶矿业盈利预测未实现情况发生
8	刚泰控股、刚泰矿业、徐建刚	关于维持大冶矿业管理层稳定性的承诺	尚在继续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9	大冶矿业、刚泰矿业、徐建刚	关于探矿权续期的承诺	探矿权已办理续期,不需补偿,承诺已履行完毕

注：根据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刚泰投资咨询出具的《关于业绩补偿的承诺》，在承诺方所持股份的锁定期届满之日至刚泰控股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最后一个年度的股份补偿数量确定之日之间，承诺方若发生减持行为，则减持后仍持有的刚泰控股股票数量应不低于已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应回购股份数量（如有）以及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潜在股份补偿数量上限之和。

四、关于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及探矿权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

1、关于大冶矿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核查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已按照《重组办法》的规定与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签署《业绩补偿协议》，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也分别出具了《业绩补偿承诺函》。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函，无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2 年度内或 2013 年度内实施完毕，补偿期限均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及刚泰投资咨询承诺大冶矿业补偿期限内每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不低于大冶矿业同期的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中联评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2]第 519 号《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增发股份方式收购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大冶矿业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555.89 万元、13,093.97 万元、20,305.73 万元、27,368.74 万元及 33,362.25 万元。

根据经纬评估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出具的经纬评报字（2012）第 317 号《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桥金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以及经纬评报字（2012）第 318 号《甘肃省西和县大桥一带金及多金属矿普查探矿权评估报告书》及相关附件，大冶矿业拥有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即大桥金矿采矿权和大桥一带探矿权)的预测净利润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大桥金矿采矿权预测净利润数	1,257.02	15,060.21	19,001.40	19,001.40	19,001.40
大桥一带探矿权预测净利润数	-	-	3,000.04	9,344.39	14,360.85
矿业权合计预测净利润数	1,257.02	15,060.21	22,001.44	28,345.79	33,362.25

由于大冶矿业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低于大冶矿业拥有的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了保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以矿业权评估报告的预测净利润数为大冶矿业的预测净利润数。

若大冶矿业在补偿期限内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预测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就

未达到上述预测净利润数的部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相关承诺函之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根据众华沪银出具的大冶矿业审计报告，2012 年大冶矿业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321.7 万元，实现了盈利预测数，不涉及股东的补偿义务。

根据众华事务所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众会字(2014)第 2570 号)，2013 年大冶矿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5,617.17 万元，实现了盈利预测数，不涉及股东的补偿义务。

据众华事务所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众会字(2015)第 0686 号)，2014 年大冶矿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23,210.05 万元，实现了盈利预测数，不涉及股东的补偿义务。

据众华事务所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盈利预测实现情况审核报告》(众会字(2016)第 2329 号)，2015 年大冶矿业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及未实现净利润后的净利润为 37,700.40 万元，实现了盈利预测数，不涉及股东的补偿义务。

2、关于探矿权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

本次重组中，考虑到追加补偿探矿权均处于普查或预查阶段，尚未完成储量备案，需要通过进一步勘探开发确定其经济价值，能否产生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并且本次交易中也未采用收益法评估，而是采用地质要素评序法或成本效用法进行评估，不存在预测利润数指标。为了进一步保障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盈利预测补偿义务人刚泰矿业、大地矿业和刚泰投资咨询同意于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对追加补偿探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即刚泰控股应于补偿期限内的每一年度末，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矿业权评估机构对追加补偿探矿权进行资产评估，若追加补偿探矿权发生了减值，则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将追加补偿股份。

补偿期限内每一年度需追加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frac{\text{追加补偿探矿权期末减值额}}{\text{每股发行价格}} - \text{补偿期限内追加补偿探矿权已补偿的股份总数}$

$\text{追加补偿探矿权期末减值额} = \text{追加补偿探矿权当年末的评估价值} - \text{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相关补充说明中追加补偿探矿权的评估值}$

若在补偿期限内，大冶矿业出售了追加补偿探矿权中的某一项或多项，且出售探矿权的出售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及相关补充说明中的出售探矿权的评估值，则资

产购买交易对方将另行补偿股份。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出售价差/每股发行价格（出售价差=出售探矿权的出售价格-本次交易的矿权评估报告书及相关补充说明中的出售探矿权的评估值）。

2015 年度上市公司并未出售追加补偿探矿权中的任何一项。根据经纬评估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个探矿权评估价值减值测试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追加补偿探矿权减值测试评估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矿业权名称	原评估值	减值测算评估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雪坪沟探矿权	27,939.55	27,922.89
2	长山子探矿权	9,144.86	9,147.94
3	一步沟探矿权	2,461.65	2,735.23
4	4193 探矿权	117.96	826.69
5	碾子坝一带探矿权	93.70	212.86
6	赵家湾探矿权	162.39	823.31
7	两个井探矿权	1,822.22	5,326.53
8	沙井子探矿权	182.52	748.95
9	三台子探矿权	257.60	424.34
10	魏家山探矿权	40.72	57.96
11	黑山北探矿权	35.15	909.10
12	古堡泉西探矿权	66.21	2,633.35
13	半坡子东探矿权	28.69	168.76
14	楼房沟一带探矿权	2,523.37	19,858.85
15	小庄里探矿权	76.51	151.05
16	舒家庄探矿权	259.30	720.08
	合计	45,212.40	72,667.90

根据探矿权减值测试的相关要求，经纬评估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追加补偿探矿权评估价值，采用与重组时评估报告相同的评估方法、相同的地质工作预算标准，重新进行了评估计算。根据经纬评估 2016 年 2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6 个探矿权评估价值减值测试的说明》，经减值测试评估，追加补偿探矿权评估价值由重组时评估报告提交的评估值 45,212.40 万元，变更为 72,667.90 万元，由 2014 年 12 月 31 日测算评估值 69,536.94 万元，调整为 72,667.90 万元，变动数值为增加 3,130.96 万元。

综上，追加补偿探矿权评估价值未发生减值，不涉及补偿义务。

五、关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的核查

1、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15年，上市公司从上游黄金开采进一步向下游黄金珠宝首饰销售延伸，从传统型销售模式进一步向“互联网+”的新型销售模式转变。公司在自身经营的同时，通过并购等外延式发展手段拓宽业务领域，寻找新的增长点。一方面，公司通过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100%股权，获得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中国金币特许零售商、上海造币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商等业务资质和特许经营权，拓展了零售、银行等销售渠道，开始涉足文化金、纪念金等产品；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入股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广州市优娜珠宝首饰有限公司等珠宝平台，迅速拥有了相对成熟的O2O平台，以发展线上引流、线下体验成交的商业模式。

2015年，上市公司还完成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约32.65亿元，根据上市公司的相关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包括：收购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北京瑞格嘉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100%股权、O2O营销渠道和信息管理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5年，上市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8.4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54%。其中，黄金及黄金饰品销售实现营业收入75.80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67.9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3.4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1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8.45%。

2、公司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黄金及黄金饰品销售	7,580,463,471.44	7,038,210,223.20	7.15	67.92	71.06	减少 1.71 个百分点
贵金属收藏品销售	1,262,236,727.22	1,112,995,009.12	11.82	-	-	-

数据来源：公司年报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黄金及黄金饰品销售，并通过收购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拓展了毛利率相对较高的贵金属收藏品销售业务。公司的黄金及黄金饰品销售业务

规模较 2014 年大幅增长 67.92%，但毛利率较 2014 年略有下降。

本独立财务顾问关注到上市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0 亿元，较 2014 年有一定的改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5.88 亿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15.88 亿元。

此外，根据公司 2016 年 1 月 9 日做出的公告，大桥金矿收到西和县国土资源局下发的《整改通知书》，要求大桥金矿暂时停止尾矿库使用及矿山生产，大桥金矿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开始暂停生产，待整改完成验收后恢复生产，预计暂停生产时间不超过 3 个月，根据大桥金矿生产计划安排，停产期间恰逢春节假期及矿山机器设备检修期间，实际影响生产时间为 1 个月左右。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3 月 17 日做出的公告，公司收到西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的通知，大桥金矿界牌沟尾矿库已经市、县安监部门委托专业机构验收合格，符合安全生产的基本要素，即日可恢复正常生产。

六、关于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的核查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七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各董事有较明确的分工，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2015 年度，董事会共召开了 21 次会议。

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选举监事，目前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015 年，上市公司对《担保管理办法》、《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适当核查后认为：刚泰控股根据相关规定，持续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加强信息披露。2015 年内，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基本良好。

七、关于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的核查

本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的当事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未发现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上市公司按照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未发现可能影响上市公司及当事各方履行承诺的其它情况。

八、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已经完成，相关新增股份已于 2013 年 11 月 7 日在登记公司办理股份登记相关事宜。

1、201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根据《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众华事务所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 2331 号），2015 年刚泰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599,364.25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2,226.24
减：手续费支出	-
减：本年度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u><u>601,590.49</u></u>

2、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刚泰控股已就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根据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由独立财务顾问进行监督，独立财务顾问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规规定的情形。

3、募集资金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及三方监管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2013年11月7日，公司与本独立财务顾问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根据三方协议，公司在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开立了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上述专户仅用于刚泰控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刚泰控股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刚泰控股应当及时以传真或其它双方认可的书面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中金公司作为刚泰控股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刚泰控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开 户 行	账 号	余 额
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	601336844	601,590.49

4、201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众华事务所出具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会字[2016]第2331号），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2015年度，刚泰控股未使用募集资金。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度，上市公司不涉及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6、2015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5年度，上市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7、会计师对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众华事务所对刚泰控股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出具了如下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及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

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8、独立财务顾问关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通过资料查阅、管理层沟通等多种方式对刚泰控股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认为：

刚泰控股 2015 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及刚泰控股《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发现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更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